**特殊需要信托**

**服务简介短片文字版**

****

　　　（职员A）　　　（职员B）　　 （职员C）　　（职员D）

A：听闻最近康复界有一项崭新的服务，行政长官在2017年的《施政报告》宣布，政府已经决定牵头成立「特殊需要信托」，以提供既可信赖、又可负担的信托服务，你们有没有听过这项服务的背景？

B：我有听过，「特殊需要信托」在2019年3月正式接受申请，透过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担任「特殊需要信托」的受托人，在家长离世后管理他们遗下的财产，并按照他们的意愿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顾者或机构发放款项，以确保他们的财产用于继续照顾其仔女的长远生活需要上。

A：既然如此，哪些人可以参加这个信托计划呢？

C：首先，委托人须为该名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长或亲属；年满18岁或以上；于签订信托契约时并非未解除破产的人士；及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D：受益人方面，这项服务的对象是有智障（包括唐氏综合症）、精神紊乱或自闭症人士；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通常居住于香港。

B：照顾者是由委托人拣选的个人或机构，负责执行受益人的照顾计划。

A：原来如此，那这个信托计划的服务模式是怎样的呢？

C：不用心急，让我慢慢告诉你。服务模式，主要分为两个阶段、四个步骤。两个阶段分别为委托人在世时及委托人去世后；而四个步骤分别为设立信托、启动户口、管理户口及终止户口。

D：没错，在第一个步骤，信托办事处的职员会与家长商议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长远照顾计划、相关开支预算及订立一个照顾者名单。家长须在律师面前签立信托契约，并附上意向书及照顾计划；亦要订立遗嘱指明于离世后把资金转移至「特殊需要信托」户口。

B：值得一提，家长在设立信托时须准备一笔不少于12个月监护委员会订立的每月生活开支上限加首年管理费的款项作为「首次注资」。

A：要注意，受托人不会在信托户口启动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

D：那这笔「首次注资」有甚么用呢？

C：在第二个步骤，当信托办事处收到家长过身的通知，便会启动信托户口，并开始收取管理费。与此同时，遗嘱执行人会把家长在遗嘱内指示的资金转账至「特殊需要信托」户口，这笔款项称为「进一步注资」。

在未收到「进一步注资」前，信托办事处会发放「首次注资」的资金给照顾者执行照顾计划，因此「首次注资」显得十分重要。

A：顺带一提，委托人离世后，受托人可以收取任何人作出的捐赠。每笔捐赠的金额需要不少于相等6个月监护委员会订定的每月生活开支上限。不过无论你捐多少钱，都不可以更改受益人的照顾计划。

D：在第三个步骤，信托办事处会按信托契约及意向书内的指示，向照顾者发放款项，并定期检视照顾计划的执行情况，而且会将不同信托户口的资金汇聚投资，然后把投资的损益按比例分配给各信托户口。

B：在最后一个步骤－终止户口，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，例如：受益人已离世；或信托户口内的资金已用完；或受益人不再通常居住于香港等等，信托户口便会结束。如有需要，信托办事处会转介受益人接受合适的福利服务。

C：家长须留意设立信托时要准备以下主要信托文件：包括信托契约、意向书及照顾计划、遗嘱副本（与信托相关的遗嘱条款部分），有齐这几份文件，加上首次注资，申请信托便好Easy。

B：我们制作了精美的宣传单张、

C：申请须知小册子、

D：和图文简易版让大家更了解计划的内容

A：我也有个小秘方，有兴趣了解特殊需要信托的人士，可以打这个电话联络特殊需要信托办事处，或浏览这个网址，如果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络。

A、B、C、D：再见。